附件2

申报表填报简要说明

1．项目名称。项目名称应以立项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名称为准，对于批文中项目名称含有多个子项工程的，可适当予以简化。项目名称中应含有县（市）级及以上行政地域名称。

2．建设性质。项目建设性质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迁建、改扩建等。不得填写“续建”或者“结转”。

3．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。已通过审批的项目，建设规模应以审批文件内容为准。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均须填写，计量单位为万平方米，道路（河道）长度用公里表述。文字表述应简洁精炼，勿用修饰性词语，原则上不超过200字。

4．投资主体。投资主体以工商注册的法人单位为准，名称要写全，不能简写。多个投资主体一并填写。

5．投资主体性质。投资主体性质包括政府、国企、民企、外企等，选择一种或多种填写。其中，央企应在备注中予以说明，外企应在备注中说明国别。

6．建设起止年限。建设起止年限以年为单位，不具体到月，不得出现“年”及“至”字样，示例：“2024-2025”。

7．计划总投资。已通过审批的项目，计划总投资应以审批文件内容为准。

8．从开工至2023年底预计完成投资。该项指标为项目从开工到2023年底累计完成投资，如到2023年底未开工，则此项指标为0，所发生的征地拆迁、场地平整等开工前准备费用请在备注栏填写。

9．预计2023年底项目建设进度或前期工作进展情况。已开工项目主要指主体工程建设进度、主要设备采购及安装情况、子项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进度。未开工项目主要指项目开工前审批、征地拆迁、场地平整等各项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或前期谋划推进、洽谈签约情况等。文字表述应简洁精炼，定性定量，原则上不超过200字。

10．2024年建设进度考核目标。填写内容参照第9项“预计2023年底项目建设进度或前期工作开展情况”。

11．备注。如项目属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领域及范畴，须在备注栏相应标示。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同时填写所需资金额度及意向融资方式。